

执 行 笔 录

时间：2000年5月11日 10:12分

地点：本院第一接待室

被执行人：朱兴海、刘景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

(代理人：杜雪峰，男，吉林警官学校，2001011915003025519)

被执行人：李军乾，男，代理律师刘景，执业证

号：112200198511455852，1960年11月5日生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

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军乾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你

双方来院院有什么事情

：(四) 我们合议庭就被执行人李军乾高在

下住于绿园正五花园小区2幢6层001号房，产权证

号：4-98/50-521601；抵押证号：50602261605号；建

筑面积：25.18平方米的房屋评估价款是否达成协议

事宜。我们双方采用议价方式，合议价格

为人民币180万元，第一次还款，合议降价30%

进行拍卖；加价幅度为5000.00元。

：(五) 是。上述内容经我们双方协商后共同有

关，我方同意上述内容。

7 你们双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，

所抵押房屋所有权不能证明第三人加  
权利。我们双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是否承认

：(六) 承认

：(七) 承认

7 你双方对上述内容是否承认，是否有签字

：(八) 没有签字

：(九) 没有签字

13506110907 / 1350110905